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池建质函〔2026〕3号

关于印发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 (市优质工程)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九华山环境资源保护处、经开区建设局、平天湖建设管理处、局管局属各单位: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积极创建优质工程,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造水平,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品质,规范认定工作,现将修订后的《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市优质工程)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市优质工程）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工程建造水平，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品质，规范我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市优质工程）（以下简称“九华山杯”）的认定活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华山杯”代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水平。获认定工程为建设规范、设计施工先进、质量优良、运行安全可靠的工程，工程质量应达到市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成立“九华山杯”认定工作委员会，负责“九华山杯”的认定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建筑管理处组织实施。

第四条 “九华山杯”认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好中选优、严格标准、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第五条 “九华山杯”每年认定一次，被认定单位为工程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申报“黄山杯”奖的建设工程须获得“九华山杯”。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六条 “九华山杯”的认定对象是在我市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

第七条 “九华山杯”的认定工程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

各类建设工程申报规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1。

第八条 申报“九华山杯”工程的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含联合体）。

（一）房屋建筑工程，承建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市政公用工程和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承建了主体工程或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九条 申报“九华山杯”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建设工程工作量应占工程总量的 10%以上。

第十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一）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使用国家或本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产品、卫生洁具和对环境有毒污染的工程；

（二）未经使用单位同意的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

(三) 已经参加过“九华山杯”认定未通过的；

(四) 申报工程虽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但单体工程仍有甩项，工程未全部完工的；

(五) 申报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的；

(七)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八) 申报工程的建设、施工（承建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九) 由于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九华山杯”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二) 申报“九华山杯”的工程应是纳入创优计划的工程；

(三)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

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过程质量控制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并在施工过程中开展了质量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对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和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

（四）申报工程应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未发现严重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项目的使用检验时间可缩短至6个月以上。

（五）住宅小区或组团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有建设项目都按照批准的小区规划和设计要求全部建成，满足使用功能；

2. 小区或组团的住宅建筑和配套设施的工程质量必须全部合格，并通过联合验收；

3. 用户入住率应达到50%及以上，入住用户满意率均应达到90%及以上。

（六）交通、水利等专业工程应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推荐。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九华山杯”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申报。对于大型市政、交通、水利建设工程，可分标段申报，也可建设单位组织，

由各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五家。

第十三条 “九华山杯”申报程序：

（一）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九华山杯”和“黄山杯”奖的新开工的建设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详见附件2），于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创优计划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二）加强过程管控。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九华山杯”和“黄山杯”奖创优计划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应建立创优项目库，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每年3月底前将创优项目库及质量检查情况报送市建筑管理处，市建管处汇总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推荐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建设工程，由申报单位根据工程类别将申报材料分别向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申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分别按照“九华山杯”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择优推荐。

（三）提交审核材料。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利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按工程类别分别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

市级跨区域交通、水利建设工程可由申报单位直接向市级行业或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进行申报。

第十四条 “九华山杯”认定程序：

（一）资格审查。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按工程类别对工程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齐全、规范的，提交“九华山杯”认定工作委员会。

（二）现场复查。“九华山杯”认定工作委员会从建设工程质量专家库中抽取5名以上不同专业、熟悉工程质量的技术人员组成现场复查组，进行现场复查。现场复查专家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观看工程声像资料、听取承（参）建单位汇报、查阅资料、问卷调查、集中评议等形式，开展现场复查工作，形成现场复查书面报告，并按项目综合评价状况对复查项目进行推荐排序，提交认定建议名单。

现场复查中出现下列情况，在“九华山杯”认定中实行一票否决：

1. 工程实际规模不满足申报条件的；
2. 未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违规改造的，影响整体使用功能的；
4. 其他“一票否决”项内容由“九华山杯”认定工作委员会

视情况动态调整。

（三）综合认定。“九华山杯”认定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认定会，听取各现场复查专家组提交的建议名单进行综合认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九华山杯”拟认定名单。

（四）公示。经综合认定通过的“九华山杯”拟认定名单，在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建设项目进行复议，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现场复查。

（五）公布。对“九华山杯”拟认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定公布。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五条 “九华山杯”认定结果纳入市、县（区）建设工程市场信用评价和工程招投标管理范畴。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和企业可根据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对认定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对认定“九华山杯”的单位和个人在评先评优方面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从“九华山杯”认定项目中按自愿申报的原则，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参评“黄山杯”奖。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或发现认定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九华山杯”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撤销该工程“九华山杯”认定，并公开通报。

第六章 认定纪律

第十九条 “九华山杯”认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参与认定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纪律规定。

第二十条 工程现场复查和认定专家实行回避制度。现场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

第二十一条 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认定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对申报项目取消认定资格。

复查、认定专家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取消复查、认定资格。

相关组织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九华山杯”认定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市企业对外援建等工程获得当地市级（地级市）优质工程的，追加认定其为“九华山杯”。

第二十五条 实施“业主开放日”制度的住宅工程、开展“红色工地”“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安心工地”建设的工程、组织“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的工程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九华山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池建质函〔2022〕1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申报规模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 (一)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 (二)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
- (三) 3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
- (四) 1500 座以上的体育馆;
- (五) 500 座以上的游泳馆;
- (六) 500 座以上 (或多功能) 的影剧院;
- (七)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综合楼等单体公共建筑 (实行装配式建筑、总承包方式的工程可调低到 3000 平方米以上);
- (八)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
- (九)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
- (十)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或单跨大于 21 米的工业建筑工程。

二、市政公用工程

- (一) 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

(二) 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及高架道路 (交通枢纽);

(三) 长度 1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必须最小单元是一站一区间);

(四) 日供水 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五) 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

(六) 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七) 工程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八) 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三、交通工程

(一) 公路建设工程

1. 长大桥梁工程;
2. 长大隧道工程;
3. 投资 1 亿元以上互通立交工程;
4. 1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5. 国省干线公路 10 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6. 农村公路 10 公里以上或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工程。

(二) 水运建设工程

1. 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内河工程;

2. 500 吨级及以上的港口工程；
3. 10 公里Ⅳ级及以上的内河航道整治工程；
4. Ⅳ级及以上的航道枢纽及通航建筑物主体工程；
5. 千吨级以上的船坞、船台和滑道工程。

四、水利工程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主要施工单位合同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工程。

五、其他工程

其他具有创新示范、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或达到国家规定的大中型项目标准的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小的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九华山杯”要求，社会反映好，规模达到所列标准 80%的，也可推荐申报，但数量须严格控制。

附件 2:

池州市建设工程“九华山杯”创优计划登记表

申报单位（公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层数	层（地下 层）
建筑面积或规模	m ² （或 万元）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监督单位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同总价 (万元)		参建单位	分包合同价款（万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年 月 日
工程概况 及主要工程量	注：（可另附页）		

创优计划和措施:

登记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